本賽事經教育部 xxx 年 xx 月 xx 日臺教授體字第 00000000 號函核定為 xxx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 依據運動部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00000000 號函備查 冰球煌字第 00000000 號

- 主 旨:為推廣冰球(Ice Hockey)在我國的運動風氣,本會為國際冰球總會(IIHF)會員國之一,局負責廣亞奧冬運會競賽項目「冰球」在我國的發展任務,並培訓各級青少冰球選手,以進軍國際賽事為國爭光之目標。
- 指導單位:運動部、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冰球協會。
- 協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冰球協會、臺北市小巨蛋副館滑冰場冰上樂園。
- **比賽日期:**114年11月12日至11月15日(星期三、四、五、六)
- 比賽地點:臺北小巨蛋副館滑冰場〈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2號副館2樓〉

### 報名手續:

(1) 請至「中華民國冰球協會官網 http://www.ctihf.org.tw/news/info2/id/143.html 下載報名表。

將報名表繳交至 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5eCQ9HPU6x4dWv9a7 報名費:

- <A>公開組 <B>高中組 <C>國中組 每隊 NT\$ 30,000 元
- <D>國小高年級組 <G>女子組 <H>推廣甲組 <I>推廣乙組每隊 NT\$ 26,000 元
- <E>國小中年級組 <F>國小低年級組 NT\$20,000 元

\*\*\*\*10/13 前報名並繳費完成,享以下早鳥優惠價\*\*\*\*

<A>公開組 <C>國中組 每隊 NT\$ 24,000 元

- <D>國小高年級組 <G>女子組 <H>推廣甲組 <I>推廣乙組每隊 NT\$ 20,000 元
- <B>高中組 <E>國小中年級組 <F>國小低年級組 NT\$16,000 元

本賽事為參加中華民國冰球協會 2026 年國家代表培訓隊選拔認可場次之賽事

- (2) 報名截止日期::114 年 10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7:00,時間到 Google 表單將 自動關閉逾時不候
- (3) 本會將依照運動部規定,為所有參賽之球員、教練於賽事期間投保旅遊平安險,請各球團於繳納報名表與費用時,依照實際報名人數(教練需包含在內),未滿 15 歲之球員(西元 2010 年 11 月 11 日以後,含當日,出生者),繳納每位 100 元之保險費。年滿 15歲之球員、教練(西元 2010 年 11 月 11 日之前,含當日,出生者),繳納每位 200 元之保險費。
  - \*如教練本身有以球員報名參賽,請以球員身分投保,無須重複保險。
- (4) 領隊/抽籤會議訂於114年10月24日(星期五)下午18時30分於運動部聯合辦公大樓2F會議室舉行。如無法到場抽籤之隊伍,將由本會代為抽籤。未參加者視為同意所有領隊會議之決議,絕無異議。
- (5) 未於截止日前完成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

本賽事經教育部 xxx 年 xx 月 xx 日臺教授體字第 00000000 號函核定為 xxx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 依據運動部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00000000 號函備查 冰球煌字第 00000000 號

- (6) 若報名隊伍因為分組淘汰關係,致實際比賽場次不足2場時,由於主辦單位仍有製作 獎盃、秩序冊及其他賽務裁判等行政成本,不足場次不予退費。
- (7) 如因故未參賽,協會將於扣除必要之行政規費後,退還部分報名費。 於賽程開始前14個工作天以前告知者,退還50%。於賽程開始前14個工作天內告知者, 退還20%。
- (8) 各組所需繳交之身份或學籍證明文件,最晚應於領隊會議前繳交。
- (9) 匯款銀行:台北富邦銀行/中崙分行

户 名:中華民國冰球協會謝俊煌

帳 號:00590102029552

備註:匯款完成後,請將相關匯款證明以 email 寄至本會,並詳細註明隊伍名稱、匯款帳號戶名與帳號末五碼,以便核對確認。

- (10) 每隊報名隊伍之所屬球團及球員必須為中華民國國民並在中華民國冰球協會完成註冊 登錄及繳交註冊費
- (11)請各報名之球團與球員均需於114年10月11日前完成在中華民國冰球協會之114~115年度註冊事宜,球員需繳交每位500元之球員年度註冊費;各球團請依照公約繳納各球團之球團年度註冊費。

#### 比賽組別:

- (1) 本次比賽組別為:
  - <A> **公 開 組**:2009 年(含)以前出生,未滿 18 歲需有家長同意書。
  - <B> 青年(高中)組(3V3):具有高中現任學籍且為 2007/9-2010/8 年出生者。
  - <C> 青少年(國中)組:具有國中現任學籍且為 2010/9-2013/8 年出生者。
  - 〈D〉 <u>少年(國小高年級)組</u>:具有國小現任學籍者(5~6年級)且為2013/9-2015/8出 生者。
  - <E> <u>**兒童(國小中年級)組</u>**:具有國小現任學籍者(3~4年級)且為 2015/9-2017/8 出生者。</u>
  - 〈F〉 <u>幼童(國小低年級)組:</u>具有國小現任學籍者(1~2年級)或學齡前兒童,2017/9 以後出生者。
  - <G> 女子組:具有國小現任學級者(5~6 年級)以上女性球員皆可參加。
  - (H) 推廣甲組:具有國中(含)以上學齡、外籍球員需具備我國有效居留證並符合以下規定:
    - (一) 未入選各層級國家代表隊國手。
    - (二)於本賽事報名截止後,仍為本會國家代表培訓隊之球員,不得參加推廣組。
    - (三)成年男子國家隊需退出滿 5 年後(包含該員最後一次參賽之賽季年度)並 年紀滿 35 歲或以上,方得參與推廣甲組
    - (四) U18、U20 男子國家隊自退出國家代表隊資格滿 3 年後(包含該員最後一次

本賽事經教育部 xxx 年 xx 月 xx 日臺教授體字第 000000000 號函核定為 xxx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 依據運動部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000000000 號函備查 冰球煌字第 00000000 號

參賽之賽季年度),方得參與推廣甲組。

(五) 報名公開組之球員,均不得參加推廣甲組。

若為守門員改打球員、球員改打守門員者,則不受(一)(二)(三)(四)(五)點限制。

- (六) 女子球員不限制國手身分。
- (七) 每隊國、高中組球員限最多共 5 位(含守門員)。
- 《I》 推廣乙組:具有國中(含)以上學齡、外籍球員需具備我國有效居留證並符合以下規定:
  - (一) 從未入選各層級國家代表隊國手。
  - (二)於本賽事報名截止後,仍為本會國家代表培訓隊之球員,不得參加推廣組。
  - (三) 40 歲以上球員不限制國手身分。
  - (四)曾入選成人女子國家代表隊國手者,需自退出國家代表隊資格滿 3 年後 (包含該員最後一次參賽之賽季年度),方得參與推廣乙組,U18 女子國家代表隊 國手則不限制。
  - (五)報名公開組、國中組、高中組之球員,均不得參加推廣乙組。 若為守門員改打球員、球員改打守門員者,則不受(二)(三)(四)(五)點限制。

(六)每隊國、高中組球員限最多 5 位(含守門員)。

\*學齡/籍部分如有疑義,則依教育部規範為準

- (2) 若任一比賽組別,總報名隊伍未滿 3 隊(含),該組比賽取消;或可徵得球隊同意後, 向上越級合併比賽。
- (3) 國小組球員得向上跨組升級比賽,但僅准予向上一年級。
- (4) 為配合教育部規範之升學盃賽限制,請各球隊留意下述規定:
  - <4-1>國小組球員不得跨組至國中組參加比賽。
  - <4-2>國中組球員不得跨組至高中組參加比賽。
  - <4-3>高中組球員且已年滿 16 歲(2009 年 11 月 11 日以前出生者),可直接報名公開組比賽。
  - <4-4>高中一年級以及大學一年級(或與其相對應之五專年級)之女性球員,得分別降打至國中組與高中組。國中(含)以下之女性球員,不得降打其他層級。
  - <4-5>所有國小、國中及高中組球員,如有跨至公開、推廣或女子組參賽者獲得之競賽成績,均不符合教育部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
- (5)各隊報名後,若有任一組別之任一球隊未參賽,或參賽時任一場比賽無故棄權者,該 隊該組別下屆停權一年。登錄報名參加之領隊、經理、教練、球員等,一年內不得參 加本會任何比賽。並且取消球員註冊登錄資格,須於隔年重新註冊登錄。
- (6) 經領隊會議討論決議後之賽程,一經抽籤後要求更改賽程之隊伍,除非對戰球隊和所 需調整的每支隊伍均同意協助調整賽程,否則不得任意要求修改賽程。若仍無法出 賽,該場比賽將直接裁定棄權,積分為 0 分,對手球隊紀錄計算將以 5 比 0 獲勝。無 法出賽之場次時間列為空場,對戰兩隊亦均不退費處理。
- (7) 非本協會登錄球員或轉打非所屬註冊球隊卻無母隊同意書之球員,不得參賽。
- (8) 球隊報名時,若有球員重複隊伍報名之情況,該名球員需於第一場比賽開賽至少1

本賽事經教育部 xxx 年 xx 月 xx 日臺教授體字第 00000000 號函核定為 xxx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 依據運動部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00000000 號函備查 冰球煌字第 00000000 號

小時前,向現場競賽組檢錄人員提出書面說明其代表出賽之隊伍,否則該名球員不得 檢錄出席本次錦標賽。

- **比賽規則**:依據 IIHF 國際冰球總會頒布最新版之冰球規則(守門員除外)。包含比賽賽制、球隊編制、護具裝備要求、違例與判罰。如因翻譯而造成規則解釋見解不同時,以原文版本為準。特別規定及注意事項如下:
  - (1) 每隊報名人數至少須為 10 人, <E><F>組最低報名人數 8+1 人, <B>組最低報名人數 6+1 人, 每場開賽前檢錄人數未滿 6 人, 視同棄權。但雙方得進行友誼賽,惟人數不足之球隊,友誼賽正式開始後,雖補滿人數,亦不得視為正式比賽。
  - (2) 各級國小組別、女子組、高中組、推廣甲、乙組,不實施衝撞(Body Check)。
  - (3) 球員裝備一律依照 IIHF 所規定之全套護具標準(所有球員須配戴冰球專用護頸),嚴格執行。
  - (4) 對未滿 18 歲球員所作之規定,必要裝備為:冰球專用全罩式鐵網或面罩。
  - (5) 禁止球員穿戴以一般休閒帽外加全罩式鐵網或面罩;球員使用之護膝除了保護膝蓋部位外,於脛骨部分亦應有所保護。
  - (6) 球衣顏色或款式不一致或者未有背號者,不得出賽。建議在球衣袖子上加繡球員號碼。
  - (7) 本次錦標賽將依據最接近本次比賽之冰球錦標賽成績,視賽程分組編排情況,抽籤時 給予種子隊之優遇(例如:預賽分組時種子隊將與與其它種子隊分開)。
  - (8) 比賽時,請球員務必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便查驗。若遇需查驗之情況,而 無法出示者,一律不得參加比賽,恕不接受任何切結或事後補交驗証。

#### 賽制簡介:

- (1) 每場比賽分為三節,<A><C>組每節15分鐘/<B>組每節12分鐘/<D><E><F><G><H><I>組每 節10分鐘,比賽結束前最後兩分鐘,比數差距1分內(不含平手)則開始停錶,每節之間 休息1分鐘、延長加時賽間休息1分鐘。
- (2) 國小低年級、國小中年級組將採用小場地方式進行比賽。相關規則修正如下:
  - 1. 無判罰時間,犯規一律採取罰射,除守門員與射球員外,其餘球員須自非被射門球門底線,裁判響哨後可往前自由追球,但必須等射球員完成射門後方可接觸球,並依規則繼續比賽。
  - 2. 球員休息區為藍線與紅線後方,並由安排更換球員之區域。
  - 無越位與 icing 之規則,爭球點一律自場中央開始。
  - 4. 每場至多兩位裁判。
  - 5. 國小低年級、國小中年級組採4位球員加1位守門員方式進行比賽,並每隊最少需有6位選手(包含守門員)。
  - 6. 不保證有洗冰次數。
  - 7. 必須承擔連續出審之可能。
- (3) Cross-Ice組(3VS3)組將採用小場地方式進行比賽。相關規則修正如下:
  - 1. 每一分鐘為一輪,每輪結束時鐘鈴聲會響,各隊必須交換鋒線,球員不可在場上連續兩輪。

本賽事經教育部 xxx 年 xx 月 xx 日臺教授體字第 00000000 號函核定為 xxx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 依據運動部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00000000 號函備查 冰球煌字第 00000000 號

- 2. 無判罰時間,犯規一律下一輪減少一人(3打2)
- 3. 最低上場球員人數為兩人
- 4. 超過一個以上的犯規則順延至再下個一輪, 兩隊同時犯規可抵消,比賽結束後來不急懲罰的犯規會變成罰射
- 5. 比賽後平手會進行1-1 pk賽
- 6. 球員休息區為冰場中立區,並由安排更換球員之區域。
- 7. 無死球, 進球後進球方必須往自己球門方向移動直到被進球方從球門內自己拿到球開始往前進攻則可壓上去防守, 。
- 8. 每場2位裁判。
- (4) 不停錶之比賽,球員被判罰出場時,比賽時間不停錶,但球員判罰時間一律停錶。
- (5) 除【分組循環賽】外,其餘【賽別】正規時間結束時平手,進行3對3PK,若仍平手, 再進行1對1PK(選手可重複上場)至分出勝負為止。
- (6) 無論預賽、資格賽、複賽,每隊每場比賽可有1次30秒之暫停時間。冠軍賽時每隊每場比賽可有1次1分鐘之暫停時間。
- (7) 採【單循環積分制】時,以預賽積分決定冠軍。
- (8) 【分組循環賽】正規賽時間獲勝者得2分,輸隊無得分,平手時各得1分
- (9) 【循環賽】正規賽時間獲勝者得3分,輸隊無得分;若為PK賽,獲勝者得2分,輸 隊得1分。
- (10) 積分相同之隊伍晉級名次將依據【積分相同隊伍之間的成績,不計算與其他隊伍比賽 成績】並以下項目優先順序來決定:

總積分 > 正規時間勝場 > 比賽時的勝負關係 > 總得失分差 (積分一樣隊伍之間) > 總得分 (積分一樣隊伍之間) > 總失分 (積分一樣隊伍之間) > 總得失分差(該分組內所有場次計算) > 犯規時數

如兩隊比較以上項目都完全一樣,則丟硬幣決定晉級隊伍。

\*PK 射門賽之射門進球數計算以 0 分計,不列入總得失分計算。

- (11) 遇有球隊單場或數場比賽棄權時,該隊之棄權比賽將以該隊所有參與之比賽場次之平 均得失分計算,以維護公平性。
- (12) 遇有球隊單場或數場比賽棄權時,該隊直接淘汰,喪失晉級下輪資格,以維護公平。
- (13)無論任何理由,嚴禁棄權罷賽,違反者取消該隊所有後續之賽程與積分並喪失晉級資格。抗議兩分鐘以上不上場比賽者,即視為棄權罷賽。
- (14) 球員換人區只允許該場次參賽球員、教練或隊職員進入,隨員及其他家屬、觀眾等, 只能在觀眾席觀看比賽,如進入換人區(Bench)裁判有權驅離,屢勸不聽者將判罰該 球團所屬球隊延遲比賽(Delay of the game)並可連續判罰直到其離開。
- (15)比賽期間除了持大會識別證之球隊領隊、經理、教練外,嚴禁球員未經允許進入比賽 紀錄台及大會工作人員休息區。
- (16) 參賽隊伍領隊、教練、球員或家長等,如嚴重影響裁判執法及賽事進行,大會工作人員有權驅離至離開場館並不得再次進入。
- (17)洗冰車尚未離開冰面前,未經裁判允許,球員不得直接上場熱身,以維護工作人員安全及冰面完整。

本賽事經教育部 xxx 年 xx 月 xx 日臺教授體字第 00000000 號函核定為 xxx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 依據運動部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00000000 號函備查 冰球煌字第 00000000 號

- (18) <u>請各參賽球隊於各隊表定賽程表時間前30分鐘完成報到及準備出賽,大會競賽組有權</u>可視比賽現場狀況調整為提前30分鐘開賽。
- (19) 所有其他之未盡事項,本協會將保有調整之空間,如確須異動,將公告於本協會網站 及通知各參賽隊伍後執行。

### 其他注意事項:

- (1) 如發生嚴重違反紀律事件,應先由該場賽事主審判罰為主,賽後交由賽事裁判委員會 審理並 判決是否加重懲處,若情節重大者由裁判委員會呈報中華民國冰球協會紀律委 員會仲裁,最終裁決由紀律委員會為主,並可依情節嚴重程度,判決違紀者所屬球團 及其教練須負之連帶責任。
- (2)為避免無謂之抗議以阻擾本屆各組賽事進行,特對提出抗議之球隊預收新台幣 5,000 元整之保證金並於該場賽事後 1 小時內完成逾時皆不受理,該隊並以書面提出抗議之事實經過及相關引用條文或規則章程遞交大會(申訴及抗議書請參照公告之附件),大會將以審判委員會審議抗議事項並提出釋疑,若抗議之事實經審判委員會審議後駁回或不成立者,抗議保證金將不退還提出抗議之球隊。
- (3) 依據運動部「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八條規定,主辦單位將於賽會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理賠額度為每一個人身體傷亡保險金額新台幣 300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保險金額新台幣 1,000 萬元及每一意外事故財損保險金額新台幣 120 萬元整。 \*詳細保險情形,得依運動部「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八條規定與保險公司保險合約及規範調整之。
- (4) 報名參加本項比賽選手,視同接受「國際冰球總會 IIIIF」參賽規定第 f 條規定:國際 冰球總會或賽會承辦會員國對於球員、隊職員受傷及生病等意外一概不負任何法律責 任;球員、隊職員如認同比賽期間意外高風險,應自行投保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

Neither the IIHF nor the Organizing member National Association shall be held liable for any injury or illness of any player or team official howsoever they may arise and that it is our responsibility to accept that risk and/or to take out the appropriate insurance.

- (5) <u>需相關公文請假者,請於 10/31(五)下午 17:00PM 以前填妥連結表單:</u> https://forms.gle/kH5G82zeVQBiyT7C7
- (6) 比賽獎敘方面,各組前3名,將可獲得球隊獎盃、個人及球隊獎狀,並申請各類獎敘。若各組參賽球隊不足5隊,則球隊獎盃僅頒發予冠軍、亞軍隊;不足4隊,則僅頒發予冠軍隊。
- (7) 本會會以各隊報名時提交學校單位資料為主並用於秩序冊及獎狀印製,學校單位資料 請提供 學校全稱,如:台北市立中正國民小學,獎狀印製完成後如需修正需繳交工本 費每份 100 元。

本賽事經教育部 xxx 年 xx 月 xx 日臺教授體字第 00000000 號函核定為 xxx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 依據運動部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00000000 號函備查 冰球煌字第 00000000 號

- (8) 不主動提供紙本秩序冊,如需秩序冊,請於報名 Google 表單中填寫,每隊免費提供 5 本,額外需求者,本會並將酌收工本費每份 200 元。
- (9)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
  - (一)該比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該比賽種類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二)本賽事除國中組、高中組外,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三)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6條第6款規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2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甄試:
  - 1、參賽隊(人)數16個以上:最優級組前8名。
  - 2、參賽隊(人)數14個或15個:最優級組前7名。
  - 3、參賽隊(人)數12個或13個:最優級組前6名。
  - 4、參賽隊(人)數10個或11個:最優級組前5名。
  - 5、參賽隊(人)數8個或9個:最優級組前4名。
  - 6、參賽隊(人)數6個或7個:最優級組前3名。
  - 7、參賽隊(人)數4個或5個:最優級組前2名。
  - 8、參賽隊(人)數2個或3個:最優級組前1名。
- (10) 性騷擾申訴管道: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規定,工作人員或參賽者若於活動期間遭受到性騷擾可向本會提出申訴,性騷擾之申訴 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若以言詞為申訴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 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且申訴文件缺漏未補正者,應給予 14 日補正期間。

申訴電話:02-8771-8908 / 傳真:02-87713985

申訴信箱:ctihf.hockey@gmail.com

遭受性騷擾申訴時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2.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地址、聯絡電話。
- 3.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11) 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一、選手注意事項:
  - (一)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藥清 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需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本賽事經教育部 xxx 年 xx 月 xx 日臺教授體字第 00000000 號函核定為 xxx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 依據運動部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00000000 號函備查 冰球煌字第 00000000 號

- (三)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10月20日。
- 二、禁用清單(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 三、採樣流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 procedure/)
- 四 其他藥管規定(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 (12) 若有任何詢問,請電洽中華民國冰球協會協會保留所有對本章程最終解釋之權力,如有必要,亦得於官方FB公告後同步修正之。
- (13) 若有任何詢問,請電洽中華民國冰球協會協會保留所有對本章程最終解釋之權力,如有必要,亦得於官方FB公告後同步修正之。
  - E-mail:ctihf.hockey@gmail.com
  - ➤ TEL: (02) 8771-8908 / FAX: (02)8771-3985
  - ▶ 官方網站:中華民國冰球協會官網 http://www.ctihf.org.tw/
  - ▶ 官方 FB: 中華民國冰球協會粉絲團 https://www.facebook.com/ctihf/?fref=ts